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发展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新形势下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云发[2013]18号)文件精神，以及经江川区委二届第29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按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列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全省和第五次玉溪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将妇女儿童事业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新两规”编制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儿童的新需求新期待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差异，特别关注贫困地区和困境妇女儿童发展和保护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妇女儿童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确立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统筹和强化家庭建设工作，夯实家庭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基础作用，主动适应新时代家庭建设面临的新挑战新变化，推动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决定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广大农村妇女是推动农村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乡村振兴的享有者、受益者，更是推动者、建设者。

“最美家庭”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家庭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包括：（妇联儿童专项工作；妇女儿童的两个规划工作；组织开展科学育儿、男女平等、新时代女性素质提升、培训和提供社会服务；组织开展“三八”“六一”节日活动；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开展社区家长学校、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和各类家庭创建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妇女儿童发展工作经费包括：（妇联儿童专项工作经费2023年度预算资金18.2万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新形势下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云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县政府要根据所辖地区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妇女儿童人口总数，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安排共青团和妇联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经江川区委二届第29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家健康”行动工作经费6万元，本级财政承担，无上下级配套资金；“三八”“六一”节活动经费2023年度预算资金6万元，本级财政承担，无上下级配套资金；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经费2023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本级财政承担，无上下级配套资金；社区家长学校、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各类家庭创建工作经费2023年度预算资金13万元，本级财政承担，无上下级配套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妇女儿童专项工作贯穿全年，申请工作经费18.2万元。2017年5月18日，区委召开中共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委员会第29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区妇联工作经费，按妇女儿童人均1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列支。主要用于全区妇女干部培训，妇女劳动力转移宣传、培训，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二）“家健康”行动工作经费6万元，区妇联牵头负责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爱国卫生巾帼行动”“星云·幸福家创建行动”，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指导服务，以“十有”标准在全区66个村（社区）普遍建立社区家长学校，依托社区（村）家长学校面向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和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社区家长学校与学校家长学校的协调联动，以家长学校为平台向全区广大家庭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充分发挥妇女作用，带动家庭成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积极开展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清廉家庭、健康家庭等选树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森林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建设中发挥作用，营造良好家风，促进人人健康，家家幸福。2023年全区每1万户家庭培树不少于3户，累计不少于6户健康家庭，江川区2023年共计66户健康家庭； 主要用于健康家庭创建工作，被评选家庭的视频拍摄、制作、宣传3.5万元，牌匾、奖杯、证书制作1.5万元。

（三）“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于每年3月8日前开展。主要用于“三八”妇女节举办趣味运动会、器材费、场地费等1万元，购买竞技奖品0.8万元，活动保障费0.2万元；江川老体协文艺展演活动经费0.2万元；举办女性健康知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讲座经费0.2万元；挖掘我区优秀妇女典型进行拍摄，并在区广播电视台设置“巾帼风采”栏目专题播放宣传经费0.4万元；开展“三·八”维权宣传周及志愿服务活动经费0.2万元。

（四）“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经费3万元，于6月1日前开展。主要要用于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购买所需资料、材料费1万元，购买奖品，在部分学校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看望慰问留守、困境、残疾儿童并慰问共计1.2万元，其他费用0.25万元；开展“智育青禾 护童成长”系列活动0.3万元；开展亲子阅读活动0.25万元。

（五）“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经费10万元。乡村振兴共建巾帼行动主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振兴姐妹同行”主题宣传行动，实施农村妇女增收致富行动，促进产业振兴和生活富裕，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工程, 提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实施巾帼共建美丽家园行动，引领农村妇女共建共享生态宜居新农家，开展基层妇联组织“破难”行动，助力乡村治理新格局。具体内容：1.妇女素质提升工程，贯穿全年，重点工作是突出政治功能、找准培训方向、整合多方资源、创新活动模式、组建师资队伍、做实工作品牌，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组织志愿服务队、宣传；2.“乡村振兴·美丽庭院”全区目标创建“乡村振兴·美丽庭院”示范户100个，创建“乡村振兴·美丽庭院”示范村（村民小组）20个，2023年1月—12月在2022年的过程中巩固提升，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美丽庭院”示范户、“乡村振兴·美丽庭院”示范村软硬件建设。3.家庭教育进乡村，贯穿全年，力争到2023年，全区妇联家庭工作呈现新的局面，主要工作是家庭教育骨干培养、实施父母成长课堂、社区家长学校管理，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举办各类活动。4.巾帼家政乡村行，通过实施技能培训等措施，辐射带动全区农村妇女掌握操家理物技能，促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引导农村失业妇女、农民工妇女从事家政服务行业，实现家政拓展就业，促进社会发展，2023年11月前完成10-15天的脱产提升培训，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食宿费1.3万元、讲师费0.5万元、考试、鉴定费0.2万元。5.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创建5个“玉溪市江川区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视频拍摄、宣传及证书制作。

（六）家庭文明创建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民族团结家庭”10户，“绿色家庭”20户，“平安家庭”20户，“清廉家庭”10户，“美丽庭院”100户，“文明家庭”20户等，1-4月主要进行宣传，5-6月各乡镇（街道）、各机关事业单位筛选并上报至区妇联，7-9月江川区妇联统计、整理、评选，10月举办颁奖晚会。各类家庭创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被评选家庭的视频拍摄、制作、宣传2.5万元，牌匾、奖杯、证书制作4.5万元，举办颁奖晚会1万元。

（七）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工作经费6万元。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力争到2023年，全市妇联家庭工作呈现新的局面。主要是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 、实施家庭研究深化行动。主要是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及寻找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并命名，1-6月主要结合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进行宣传，6-7月各乡镇（街道）、各机关事业单位筛选并上报至区妇联，8-9月江川区妇联统计、整理、评选，10月举办颁奖晚会；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和队伍建设，启动实施“父母成长计划”，推动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巾帼创业创新行动，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能力，推进实施“健康玉溪”行动，开展“建设法治玉溪·巾帼在行动”活动，创新家庭公益服务模式；实施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探索建立家庭建设专家智库，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配合建设新时代家庭大数据。

八、项目实施成效

江川区妇联深入推进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实施、家庭清洁、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农村妇女素质提升等活动，纵深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良好家风传承、妇女素质提升、参与志愿服务、积极建言献策，引导两村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培育新时代家庭观，弘扬好家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改变农村陈科陋习、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妇女素质、培育良好家风、促进文明乡风，推动“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向“巾帼共建幸福家园”迈进，让更多家庭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今两村成为宜居宜业、和谐文明、善美和欢的“幸福家园”，得到各级妇联认可。市妇联将两村的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省妇联就家庭文明建设、妇联改革工作等多次到两村开展调研。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乡镇、街道、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由本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可提前或延期举行。）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并于2018年10月开展了《玉溪市江川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现计划于2023年下旬开展《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妇联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在组织部门的指导下，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妇联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确保换届工作的正确方向。统筹推进妇联改革，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把换届工作与妇联改革统筹推进，落实好“在领导班子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副主席”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按章办事，运用法律法规和妇联章程解决问题，尊重和保障妇女的民主权利，改进和完善政治参与，让广大妇女在换届中的意愿和主张得到充分表达。选好配强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妇联干部选配标准，确保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和满意度。认真落实妇联干部协管制度，妇联主席、副主席（含兼职）人选，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妇联组织的意见。要重视班子的专业及知识结构，注重从一线选拔优秀人才，打造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区委领导讲话。

（二）审议并通过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四）表扬全区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新选举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所有大会代表进行培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妇女联合会选举换届大会初步计划9-11月择机在江川宾馆召开，申请经费10.5万元，计划支出如下：场地费0.26万元/天\*3=0.78万元，会议资料、选票等制作费预计0.2万元，住宿费100元/人/天\*160\*3=4.8万元，餐饮费100元/人/天\*160\*3=4.8万元，共计9.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天：区委领导讲话；审议并通过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第二天：审议并通过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玉溪市江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第三天：表扬全区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新选举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所有大会代表进行培训。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2年来，玉溪市江川区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妇联“123456”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各项工作，突出“星云·幸福家”创建工作重点，凝聚“星云‘她’力量”，努力打造“健康县城”，为江川“三区一城”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